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一、决策事项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

二、决策主体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评估主体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决策事项简介

《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出台后,我县先后建设完成幼儿园16处、九年一贯制1处、普通高中1处、中职1处、特教1处,新增学位8900个,学龄儿童就近入学,极大提高了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满足感。

教育发展,规划先行。教育规划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推动力量。为深入落实党中央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根据省市统一安排,我县启动对教育规划(2019-2030年)版修编工作,确定编制《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2月份提报县政府关于编制规划的报告。3月份实施招投标、签订编制合同。6月份形成规划草案。7月、9月份征求相关县直部门及镇办意

见。10月8日至11月7日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11月15日召开专家评审会予以通过。11月16日，县教体局组织部分科室予以风险评估。

五、群众意见

为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提高公众参与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有关规定，2023年10月8日至11月7日，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对《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期间未收到电话、邮件咨询、建议和意见。

六、风险研判会议情况

11月15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专家评审和部门征求意见会议，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成果内容齐全，符合高青县发展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11月16日，县教体局副局长王爱国组织部分科室对《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了全面的研判。王爱国(县教体局副局长)、李波(三级主任科员)、孙传祥(计财科科长)、何宁(基教科科长)、殷延荣(学前教育科科长)、郭群(后勤科科长)参

加会议。

(一) 该决策事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修正版);《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与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鲁教基字〔2008〕16号);《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容。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相应法定权限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策。决策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 该决策调整高青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坚持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提出近、远期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及实施建议和措施。并根据规划范围内人口的发展趋势、空间分布、学校现状及生源分析,对中小学及幼儿园规模和数量进行预测。

(三) 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领导下,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牵头调整完善城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并制定近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参与,依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学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学区建设用地边界,并结合国家人口政策调整和城学区化进程,调整完善城乡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并制定近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

划。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和师资配备数量、限定完成时限，落实政府责任。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对住宅区配套的幼儿园、中小学应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

（四）决策事项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坚持育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考虑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年龄结构等因素，做到合理布局、提高效益、适时调整、就近入园、入学。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测算和分析人口和学龄儿童的变化状况，摸清底数、找准差距，针对幼儿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城乡差异、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在布局规划编制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当前与未来、局部与全面、重点发展与全面提升的关系，统筹区域基础教育资源，聚焦当前的薄弱环节，保障重点与兼顾全面有机衔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统筹各学段教育发展，优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结构。坚持年度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建设机制；确定教育设施布局规划的总体目标和近期年度实施计划，确保规划实施落到实处。使我县基础教育设施建

设的整体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七、风险点识别及化解措施

经综合评估，主要有三个风险点：

- （一）部分镇办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未按规划执行。
- （二）城东小学建设因财力状况可能无法如期完成。
- （三）居住区未严格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

针对上述风险点，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及时指导各镇办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布局调整。
- （二）积极争取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快城东小学的设计、建设。

（三）严格执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9〕10号），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严格执行各居住区建设土地出让条件。

八、评估风险等级

低风险

九、评估结论

予以实施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1月20日

